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瑞华在 2017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为 100 万元/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8 日